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00943号

被检查单位 海鸿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2UUT8L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3号五层050037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区

检查时间 2024年3月21日15时7分至3月21日15时27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刘晟冉,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0、01000124081,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21日